

证券代码：834881

证券简称：雅迪力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孙晓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拟于近期向中信银行北京崇文支行申请总额 500 万元银行贷款，实际控制人孙晓辉为本次贷款向中信银行北京崇文支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晓辉、孙佳楠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股东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